

赣州市水利局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赣州市公安局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赣市水利字〔2020〕2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联合整治长效机制强化
河道采砂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联合整治力度，巩固提升河道采砂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市水利局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联合整治长效机制强化河道采砂监管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水利局



赣州市人民检察院



赣州市公安局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州市应急管理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关于建立联合整治长效机制强化河道采砂 监管的实施意见

河道采砂管理是保护江河湖泊的重要内容，是建设造福人民“幸福河”的具体实践。近年来，受利益驱使，违法涉砂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影响河湖生态环境，危及生态、防洪、航运、供水和基础设施安全，还容易滋生“砂霸”等黑恶势力。为建立健全河道采砂联合整治长效常治机制，巩固提升河道采砂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市关于河道采砂管理的部署要求，按照“政府主导、水利牵头、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涉砂违法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统筹协调相关主管部门的执法力量，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瞄准扰乱河道采砂秩序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打击和查处非法采砂运砂行为，为共同巩固提升河道采砂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助推赣州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进一步加强源头治理，管控采、运砂船舶（机具），及时查处“三无”非法采砂船舶，严厉处置非法建造、改装采砂船舶行为。依法规范合法采砂，督促采砂户严格按照定点、定时、定量、

定船、定功率等“五定”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对敏感河段、敏感区域加大执法力度和巡查频次，严厉打击各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严格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管理，规范河道砂石运输秩序。规范合法砂场，取缔非法砂场，全面治理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放、乱侵占、乱经营、乱买卖的“四乱”现象。加强机制砂生产的立项审批及监管，规范机制砂市场；严防偷采砂石破坏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环境。严厉打击暴力抗法、干扰执法以及非法采砂刑事犯罪行为，坚决消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大力推动行刑衔接，非法采砂行为涉嫌犯罪的，积极向公安、检察机关移交案件线索，形成打击涉砂犯罪行为整体合力。

三、职责分工

（一）水利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管理和监督工作，依法查处河道非法采砂、违法运砂等行为；及时向公安部门移交河道采砂刑事犯罪案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堆砂场设置等。

（二）检察机关。督促相关部门依法查办非法采砂等违法犯罪案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监督依法移送；依法办理破坏水环境资源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

（三）公安部门。加强与水利部门执法行刑衔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支持机制砂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机制砂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负责对采砂、运砂船舶建造的管理，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违法建造、改

装采砂、运砂船舶的行为。

（五）自然资源部门。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依法查处非法开采砂石行为（河道采砂除外）。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与“砂霸”互相勾结倒卖非法采运砂石行为。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检查采砂、运砂船舶和船员法定证书是否齐全，配合水利部门检查运砂船舶、车辆是否持有有效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查处车辆超限运输砂石、转运盗采砂石等行为，依法打击证照不齐全的船舶。

（八）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河道采砂和机制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机制砂生产和应用技术标准；负责维护砂石市场正当竞争的交易秩序，依法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一）建立日常沟通联络制度。组建联络机构，由水利部门组织各主管部门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河道采砂联合整治联络工作组，具体负责涉砂事项的联络、信息资料传输等日常工作。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水利部门主要领导或者委托分管局领导组织召集，各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参加，共同研讨涉砂监管工作计划、工作机制，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部门协作、联合执法和大案要案查处等重大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形成共识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会签文件、共同出台指导意见等形式予以

明确固定，每半年召开一次（一般在每年6月底、12月底召开）。建立部门联络员会议制度，由水利部门分管领导或委托业务科室负责人组织召集，各主管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交流工作开展情况，研究有关涉砂监管具体事项，每半年召开一次（一般在每年3月底、9月底召开）。

（二）建立健全会商机制。建立健全涉砂案件线索、重大事项交流会商和研判机制，一般由水利部门负责召集，有关主管部门也可就本部门涉砂案件线索和重要事项与其他相关部门单独交流会商，共同研究问题解决办法。涉砂违法高发时期和阶段性联合执法行动前后，水利部门必须组织召开会商或者联席会，通报情况，部署任务，研究并协调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日常会商，由各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给水利部门。

（三）建立健全投诉受理快速反应处置机制。对于网络、微信、微博反映的河道砂石开采、运输、使用和销售等环节负面舆情，政府政务服务热线受理的、110指挥中心受理的和领导交办转办的其他涉砂投诉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应在3日内进行对接处置并积极开展工作，5日内将初步处置结果反馈或送达移交部门。针对确有管辖争议或者主管部门职责不清晰的涉砂投诉事项，由水利部门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及时处置，必要时启动联合执法，坚决避免事态扩大，舆情发酵。

（四）建立健全案件首办负责和移送机制。相关主管部门收到涉砂投诉举报案件，或发现涉嫌涉砂违法行为时，要严格落实首办负责制，及时妥善予以处理。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案件，按

照有关规定尽快处置；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且主管部门明确的，及时填写《涉砂案件移交函》，将案件情况及有关证据移送有相应处置权的主管部门，受移送的主管部门要在接到移交函后的5日内将处理情况或结果向移交部门反馈。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由负有主要监管职责的部门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或由水利部门确定牵头部门，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或出现挂“空档”的现象。对涉砂案件不移交或受理后不依法查处的，由本级政府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督办。

（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各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渠道，当某一主管部门初次掌握了涉砂舆情动态、群众投诉、失信违法、案件办理等信息，如果可能涉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及时传递，做到信息联通共享。各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本部门已查处的涉砂处罚案件，及时向涉及到的其他主管部门提供案件问题线索。

（六）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在本级政府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下，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有效解决涉砂领域突出问题。持续开展重点水域的涉砂部门联合执法，按照职责分工，相关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违法行为发展态势，适时启动日常和重点时段联合执法检查，形成执法合力。当党委政府领导、上级主管部门就河道采砂相关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重点河段区域涉砂问题频出，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情聚焦或一个时期内倾向性问题突出时，问题涉及的主要主管部门要牵头启动联合执法检查，问题较难归属明确主管部门的，由水利部门牵头启动联合执法。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

中联合整治行动。

（七）建立健全“两法”衔接机制。水利、公安和检察等部门应当根据刑法及两高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进一步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确定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内部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应当加强联系，相互支持，各司其职，建立健全案件信息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咨询、信息发布、联合调查、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依法及时惩治涉砂犯罪行为。

（八）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坚持联合执法与发动群众参与相结合，探索建立面向社会公众受理涉砂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奖励制度，明确原则要求、举报形式、受理范围、登记处理、奖励办法和保密规定等事项，为进一步扩大线索来源、实现精准打击提供保障。